

贷款业务核算方法改进思考

黄华梅

(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 广州 510521)

【摘要】本文在深入分析会计准则对贷款业务的核算规定基础上,认为贷款业务初始确认方法有违会计核算的重要性原则,导致后续利息收入的确认和利息调整的摊销所使用的实际利率摊余成本法操作复杂。另外,准则对贷款业务减值准备的计提规定也加大了实务操作的难度。基于此,本文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

【关键词】贷款核算 会计准则 后续计量

贷款业务的会计核算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准则”),但准则中贷款的处理方法并不十分科学,有些理论色彩过浓、实际操作性差,有待于进一步改进。

一、关于贷款的初始确认问题

根据准则规定,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应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例如,某银行向某企业发放一笔中长期贷款3 000万元,合同利率9%,若该银行在本笔贷款发放前委托一家专业咨询公司对该笔放款进行了贷前调查和评估,支付咨询费用6万元,按准则规定,贷款的初始

确认价值应当是3 006万元。其中记入“贷款——本金”科目的金额为3 000万元,咨询费用6万元记入“贷款——利息调整”科目。也就是说,交易费用计入了贷款的初始确认价值中。从理论上讲,咨询费用的发生与发放贷款相关,不应将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而是先形成贷款资产,以后分期摊销,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6万元的咨询费用相对于3 000万元的贷款规模来讲,仅占0.2%而已,就是因为6万元咨询费用的计入,导致了贷款初始账面价值与贷款合同本金不相符,从而引起后续计量中用实际利率摊余成本法进行利息收入的确认和利息调整的一系列复杂计算,不仅麻烦,而且有违会计核算的重要性原则。

格,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筹划思路:由于还本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在这种情况下,还本销售的销售额是比较高的,所以其税负也比较高。企业可以考虑变换一下形式,即将还本销售分解为两项业务,一是以正常价格销售货物,二是由销货方向购货方借款,这样企业可以少缴税款。

例2:蓝天汽车销售公司以还本销售方式向某企业销售汽车一辆,价格为1 000 000元(含税),每辆汽车成本360 000元(不含税),规定10年内每年还本100 000元,市场上同类商品的售价为500 000元(含税),增值税税率17%。

案例分析:按税法规定,企业采取还本销售方式的,其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应缴增值税额=1 000 000/(1+17%)×17%-360 000×17%=84 099.15(元)

应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额=84 099.15×(7%+3%)=8 409.92(元)

销售毛利润=1 000 000/(1+17%)-360 000=494 700.85(元)

应缴企业所得税额=(494 700.85-8 409.92)×25%=121 572.73(元)

进行纳税筹划前,蓝天公司共需缴税:84 099.15+8 409.92+

121 572.73=214 081.80(元)

筹划方案:蓝天汽车销售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汽车,价格为500 000元(含税),同时由销货方向购货方借款500 000元,假设10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10%,规定10年内每年还本付息100 000元(500 000÷10+500 000×10%),本息合计共还1 000 000元(100 000×10)。

应缴增值税额=500 000/(1+17%)×17%-360 000×17%=11 449.57(元)

应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额=11 449.57×(7%+3%)=1 144.96(元)

销售毛利润=500 000/(1+17%)-360 000=67 350.43(元)

应缴企业所得税额=(67 350.43-1 144.96)×25%=16 551.37(元)

进行纳税筹划后,蓝天公司共需缴税:11 449.57+1 144.96+16 551.37=29 145.90(元)。通过纳税筹划,可以减轻税收负担184 935.90元。

主要参考文献

1. 于小磊.新企业会计准则与纳税筹划.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

2. 朱会芳.不同销售方式下的增值税纳税筹划.财会研究,2011;16

二、关于利息收入的确认和利息调整的摊销

根据准则规定,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沿用上例,因贷款初始确认价值中包含了利息调整,而后续是按贷款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收取利息及收回本金,因此需要计算贷款的实际利率。贷款初始确认为3 006万元,后续按3 000万元本金收取利息,可以判断3 006万元的贷款资产收益率达不到合同利率9%。假定每年收取一次利息(该假定与实际不符,实务中中长期贷款按季收息),那么可以建立以下折现模型: $3\ 006=3\ 000\times 9\%/ (1+r)+3\ 000\times 9\%/ (1+r)^2+(3\ 000+3\ 000\times 9\%/ (1+r)^3$,由此可计算折现率即贷款资产的实际收益率为8.922%。这个计算隐含的假设是什么呢?就是在贷款期内,合同利率保持不变,始终是9%。但实际上中长期贷款利率一年一定,若利率调整,合同利率就要变,那么现金流量就要变,需要重新计算实际利率。而在利率逐步市场化的今天,利率变动是常态。再接下来,按实际利率摊余成本法进行利息收入的确认和利息调整的摊销,不难计算出每年确认的利息收入是268.20万元、268.08万元、267.72万元,其与每年应收利息270万元的差额就是利息调整的摊销,分别为1.8万元、1.92万元、2.28万元,也就是说初始确认中的利息调整6万元分摊到3年,各年都不一样。如果用平均法摊销,则每年摊2万元,这样做不是更简单,且不需要计算实际利率吗?这个实际利率摊余成本法高明在哪里呢?

三、关于减值准备的计提

根据准则规定,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商业银行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应根据本银行的实际情况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贷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者将其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也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这一段话足以让实务操作人员感觉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高难度。

首先,减值测试的关键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就是一项很难做的工作,单项测试也好组合测试也好,要想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必然需要会计人员、信贷人员花费大量的精力和时间。鉴于贷款笔数众多及贷款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相关人员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必然带有很强的主观性甚至随意性,必然和最终的实际现金流入情况存在较大的偏差,从而花这么大代价得到的不过是一个不准确的现金流。其次,预测出来的现金流要用实际利率来进行折现,而实际利率本身就是一个不稳定的值,其大小依附于合同利率,要用实际利率折算就要假定未来合同利率也不变(前文已说明这是不现实的),用不稳定的实际利率去折算难以预测准确的现金流,从而得到不准确的现值,这就是做这一系列繁琐工作的结

果。这种计提减值准备方法的操作性远远不如财政部2005年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项准备的贷款五级分类计提方法,即五级贷款分别按1%、2%、25%、50%、100%提取。财政部的五级分类计提法较之会计准则的要求更简单,更易为实务界所接受。

四、准则中的遗漏

2001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416号),要求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此分类方法取代了以往所采用的“一逾两呆”方法。很明显,“五级分类”方法强调按贷款的质量划分正常贷款和不良贷款,注重于对贷款第一还款来源的考虑,优于“一逾两呆”所强调的按贷款的期限划分正常贷款和不良贷款的方法,注重贷款形式和手续完备情况的考核。准则很好地体现了这一贷款分类的要求,整部准则不再提“逾期贷款”、“非应计贷款”、“应计贷款”,只是强调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贷款要进行减值测试,提取减值准备。当然这种方法针对的一定是出现逾期的贷款,会计提更多贷款损失准备,能够体现五级分类的要求及谨慎性原则。但准则不提“逾期贷款”、“非应计贷款”等,并没有明确说明这些分类科目不再使用,由此造成了一些混乱。

实务中认为贷款逾期这个信息很重要,需要在会计核算上有所体现,因此仍用过去的“一逾两呆”分类法下对于逾期贷款和非应计贷款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包括许多金融类教科书上都是新老做法混杂在一起。比如,按准则规定,若贷款发生减值,除计提减值准备以外,还需将贷款相关账户(“本金”、“利息调整”、“应收利息”)全部转入“贷款——已减值”,减值后贷款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摊余成本法的确认冲贷款损失准备,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也就是说发生减值的贷款“应收利息”账户已经结转完。而按“一逾两呆”分类法下对于逾期贷款的处理方法,若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应冲减应收利息。这就造成了已确认减值的贷款若逾期了,无账面的应收利息可冲减的情况。这些处理上的混乱需要准则进一步明确,即要不要确认逾期贷款、非应计贷款?已减值贷款和逾期贷款的处理如何衔接?

最后总结一下笔者的改进建议:①鉴于贷款利率的不确定性,应将贷款发放时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使贷款账面价值始终等于贷款合同本金,这样就省却了实际利率的计算及按实际利率摊余成本法进行利息收入的确认和利息调整的摊销等步骤,也符合会计重要性原则;②对于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采用五级分类计提方法,更简单而务实;③对于逾期贷款如何处理的问题,准则应进一步明确。

主要参考文献

1. 韩俊梅,岳龙. 商业银行会计学.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2. 邹力. 新准则下银行贷款核算差异及应注意的问题. 商业经济, 2008; 2